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請假，黃安心代)	陳昆鴻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蔡明宏
吳思齊(公假，薛竹婷代)	謝昇宏	朱美嬌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蔡惠鈞
朱子鈞	余建中	郭素靜
賴君曆	徐春梅	何儀筠
曾韋禎	曾宛婷	劉怡欣(請假，潘暉晨代)
洪玉茹	林芳如	林巧耘(請假，林芳如代)
吳振維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張秉洋、駱琬柔

壹、確認 111 年 12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11202	111/09/08 【前市長列管案#14667】 【20220905-市政總質詢-林亮君議員】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調配）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教育局，列管 1 個月)。(勞動基準科)	俟教育局通知辦理完成後解列。	C
1111203	111/12/27 請各單位將一年內重大政策及辦理重大活動(含勞權基金及性平認證)作為政策對外說明。(秘書室)	請各單位依據 1 月 9 日府級市政行銷會議結論辦理，並於 1 月 12 日進行 9 大亮點檢視後之精進報告，俾利 1/14、1/15 之「臺北市政府 112 年台北隊共識營」中討論有關市政行銷精進規劃。	C

1111204	111/12/27 有關 2225 次市政會議後研考會將分辦市長議員政見列管事項，請各單位收到分辦通知後積極辦理。 (秘書室)	持續辦理。	C
1111205	111/12/27 有關 2225 次市政會議提出議員選舉政見時，提出中高齡就業議題，請就服處預作準備。 (就業服務處)	持續辦理。	C
1111206	111/12/27 有關職院與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合作照服員訓練班期，請職院協助。(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11208	111/12/27 請勞基科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之前將「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準則」草案送局長室簽核。 (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101	112/01/03 【20221220 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勞動局針對居家辦公應如何進行勞動檢查，先收集違法案例，再做統整列管 3 個月。(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 12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為 111 年 12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臺北市議會審議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審議意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人事室：為 111 年 12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現職人員應邀擔任講座授課相關規範與差勤處理原則」一案，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確實轉知所屬同仁務必遵守。

四、政風室：為辦理本局 111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議員服務請託案件表格，下次會議請於表格內強化顯示多位議員關心同一案件部分，另請各單位務必對於民眾需求能及時回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111 年 12 月份新聞發布相關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請安排於近日舉行新聞聯繫相關會議。

(二)新聞收集務必增加搜尋關鍵字，擴大勞動新聞閱讀廣度。

(三)請各單位預置年節期間新聞稿，促進年節期間本局新聞露出頻率。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1 年 12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1 年 12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重申法制案件簽辦前先行與法務局承辦人溝通，俾利相關案件有效率的執行。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將本市轄內瓦斯分裝場列為年節前勞動檢查範圍。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就服處持續安排年節臨工受訪，增加年節期間本局新聞露出頻率。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增加庇護工場及移工新聞露出頻率，以強化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及優化本市移工就業環境。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1 年 12 月份職能培育、職能評量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工會繳交自評表一案，請勞資科發文提醒。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強化勞動事務學院會員與本局之互動，促進雙向溝通。

肆、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伍、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陸、陳副局長補充報告：有關本府發言人召集各一級機關發言人擬訂臺北市局處危機事件預判填報資料，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柒、江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111 年度採購核銷關帳將屆，請各單位務必依限完成核銷。

(二)鑒於 110 年勞工行政考評部分項目成績未能滿分，請各單位於 111 年各考評項目自評未達滿分者，請權管單位自行向局長報告原因。

主席裁示：洽悉。

捌、專門委員補充報告：感謝秘書室近日協助局長室業務，請秘書室主任納入平時考核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 (一) 爾後局務會議資料目次增加頁碼。
- (二) 重申各單位新進人員務必由單位主管向副局長以上長官進行介紹。
- (三) 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了解同仁學經歷並落實平時考核紀錄，強化知人善任能力及創造本局考核公平性。
- (四) 自新任市長上任以來，均強調即刻、快速應對市民需求，請各單位於業務辦理上，務必強化執行效率，落實有感施政。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